

论洛克政治哲学“公共”观的 演进与特征

李忠汉

【摘要】基于对洛克文献的梳理,发现“公共”的理论递进式地经历了三个阶段,呈现出三个特征:个人主义设定了洛克式公共观的基本切入视角,私人对公共的限定性构成了洛克式公共观的基本类型,现代性则表明了洛克式公共观的理论气息。

【关键词】政治哲学 洛克 公共观

【中图分类号】D6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2-0027-05

在现代政治哲学的视域下,“公共”是描述现代社会生活基本样态的核心范畴之一,其在政治哲学上初步的、规范性意义上的陈述则始于洛克。在政治哲学古典范式向现代范式转变过程中,洛克的公共思想具有独特的地位,这也是本文从文本上梳理洛克公共思想的论旨所在。

一、公共与私人界分的 预设:政教分离

在洛克的公共政治哲学里,公共与私人这种既相互区隔又相互涵摄的领域,在洛克的宗教宽容与自由的思想中得到了初步的呈现。

洛克着重强调了作为公民私人事务的宗教信仰与以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为目的的政府事务之间的根本性差异。洛克认为必须对国家与教会各自权力的界限和性质进行划分,即“必须严格区分公民政府的事务与宗教事务,并明确规定二者之间的界限,这是高于一切的”。^①人们结成公民社会,置身于政府之下是为了谋

求、维护和增进诸如生命、自由、健康、财富、土地、房产等世俗利益。教会本质上是由会员们自愿结合而成的团体,以他们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礼拜上帝,以达成灵魂救赎和求得永生的目的。一个掌管今生,一个关注来世。“教会与国家互相有别并绝对分离,它们之间的界限是明确不变的。谁若把这两者在渊源、宗旨、事务以及在每一件事情上都截然不同并存在无限内在区别的团体混为一团,谁就等于是把天和地这两个相距遥远、互相对立的东西当做一回事”。^②在言述国家与教会绝对差异性的同时,洛克也界定了它们之间的相对关联性。国家与教会、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利沟通的桥梁是公共利益,即国家干预教会、公权力介入私权利时,必须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

自古希腊以来,对美好至善生活的追求就

^① 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页。

^② 洛克:《论宗教宽容》,吴云贵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页。

构成了公共生活的主题，是中世纪基督教理论的核心。洛克基于对现实生活的忧虑和关照，从理论上将美好生活和宗教信仰问题从政治生活中剥离出去，作为私人旨趣问题来对待，应由个人良知来选择，国家和政府不应干预个人的信仰自由。同样，宗教信仰作为公众性的私人活动属于非政治公共领域，自然不具有任何强制性的权力，其权威仅仅止于勉励、规劝和训诫。从而，公共与私人的界分在洛克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言述中得以初步显现，即洛克以宗教宽容问题作为切入点，展现政治哲学对现代社会生活样态的基本筹划：公共与私人界分及其相互性问题。

二、公共与私人内涵的扩充： 政治权力与家长权力的划分

遵循在宗教宽容中预设的公共与私人相区分的思路，洛克在《政府论》上篇和《教育漫话》中，从政治权力与家长权力、教育的私人性等角度进一步扩充了二者的内涵及其界限的规定。洛克认为人生而处于一种自然的自由状态，具有一种“天赋的自由”。^①由此，政府便不得不照旧由那些运用自己的理性结合成社会的人们通过计议和同意而组成。那么，政府权力来源于人们的同意和委托，与基于“生育儿女而获得对女儿的权利”的父权或家长权力是截然不同的。家长权力是一种导源并建立在纯属私人性质的行为上的权利，^②而政府权力是为被统治者和公众谋利益的，即“在公共法规所能提供的范围内为社会的各个特定的成员谋利益”。^③

虽然洛克在《政府论》上篇中否认父母因生儿育女行为而享有对子女们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力，但是在《教育漫话》里又承认人们可凭父母身份而拥有一些自然权力——洛克主张的、父亲可以有某种支配或管治子女们的天赋权利。这种权利的首要部分是教育子女们的权利。尽管教育的目标是儿童心智的成长，但教育是私事，统治者不应干预。洛克强调教育的私人性，大致有三点理由：第一，“假如政府除了用保障

个人权利做榜样外，不应主动费力去塑造人民的气性品格，那么这个功能就得由私人去完成了”。^④因此，洛克把为了自由的教育放在家庭里面，强调了教育的私人性。第二，天生的慈爱之心使得父母真心实意关心儿女的好处，为子女着想。因此，以自由为目标的、最稳妥而又最自然的教育机构就是家庭。第三，洛克强调教育的私人性，关注教育的目的是为了自由，这就为家庭权力设置了边界，家长的权力应关乎幼童的权利，且它必须以幼童最终能有自由、有平等、能与父母建立起友情为依归。这就是洛克心目中理想的、作为家庭权力主要构成部分的“父权”。由此洛克就把心目中理想的、开明的、富有教育意义的家庭与传统的、专制的父权主义家庭相切割。

洛克论述的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自由，这属于天赋的自由权利的范畴，政府要保护而不能干预。洛克从权利关系的角度，设定了政治权力的目的和边界，凸显了私人对公共的限定性。同时，教育作为培养人享有自由的载体，要兼顾人性的特点，这是为人们分享理性、自由、健康的公共生活做准备，从而显现了私人与公共之间的关联性。

三、公共与私人关系的呈现： 个人、社会与国家的 辩证关系

洛克从契约论的视角论述人们是如何从自然状态进入政治社会，个人天赋权利为何转让给“公共机关”，尤其是对转让权利之后个人处境的分析，是对公共与私人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进行的基本勾画，也使得公共与私人作为描述现代社会人类生活基本领域的概念，在政治

① 洛克：《政府论》（上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6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上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2页。

③ 洛克：《政府论》（上篇），瞿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9页。

④ [美]纳坦·塔克夫：《为了自由——洛克的教育思想》，邓文正译，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413页。

哲学上基本得到了初步的、规范性的陈述，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从自然状态出发，设定政治社会即国家建构的进路，从而赋予了私人以本源性和目的性。在洛克的笔下，“自然状态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人们在自然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这也是一种平等状态……不存在从属或受制关系，是人类互爱义务的基础……从而引出正义与仁爱的准则”。^①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这就是洛克从自然状态中提炼出对政治社会即国家建构的正当性至关重要的“个人权利”观念。这种个人权利是本源性的，是人生而就具有的，是在政治社会形成以前就为人们所享有的，即所谓法乎自然，天赋应得，不需要经验的证明。然而，自然状态有着诸多缺陷，既缺少确定的法律和公正的裁判者，也缺少执行判决的公共权力。因此人们对生命、自由、财产等权利的享有很不安全。这就使他愿意放弃一种尽管自由却是充满恐惧和经常危险的状况，因此，他并非毫无理由地设法和甘愿同已经或有意联合起来的其他人们一起加入社会。由此，政府或国家建构的正当理由得以显现，“公民政府是针对自然状态的种种不方便情况而设置的正当救济办法”，^②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然权利。

其二，规范政府权力来保障个人权利，凸显了公共的派生性和工具性。霍布斯与洛克几乎生活在同一时代，他们都是从自然状态来推演政治社会即国家的建构路径，但得出的政治结论却大相径庭。与霍布斯极力赋予国家权力，以推动国家成为一个具有自身目的和生命的强大的政治体不同，洛克则对国家能否自觉理性规范地行使至上的权力表示了极大的担忧。为此，他极力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以促使国家成为有效保护公民权利的工具性政治建制。

这体现在洛克从两个进路来规范国家（政

府）：一是“强调个人的价值与权利，强调个人由于其天生禀赋或潜能而具有某种超越万物的价值，强调个人应该得到尊重，应该享有某些基本权利”。^③个人进入政治社会后，这些基本的自然权利并没有丧失，而是以个人保留权利（不在让渡之列）的形式被带入社会，构成社会权利，以便在政府的庇护下得到更好的保存。最基本的社会权利是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利，这些权利不可转让、不可剥夺。二是对公共进行限制和切割。一方面政府的权威来自于人民的同意。政府权力是人民的委托权，如果政府违背了委托的目的，人民就可以将其收回。对此，洛克坚决反对专制君主制。^④另一方面洛克认为政府权力必须分割，实现分权的运作体制。“如果同一批人同时拥有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权力，这就会给人们的弱点以绝大诱惑，使他们动辄要攫取权力，借以使他们自己免于服从他们所制定的法律，并且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使法律适合于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因而他们就与社会其余人员有不同的利益，违反了社会和政府的目的”。^⑤在洛克看来，政府权力可以分为立法权、执法权与对外权。三种权力中，立法权是最高的，其他两权是从属的。但这绝不意味着立法权是专断的，它来源于人民的同意和授权，得自公众的选举和委派，不能以临时专断的命令进行统治而只能以公平有效地法律实施治理。

总的来看，洛克试图以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论说明国家的起源和本质问题，着重阐释了公民基本权利的不可侵犯、政府成立基于契约、立法权力为最高权力、政府权力分立、反暴政权利等观点，但他并没有将自己的视角局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页。

②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8页。

③ 李强：《自由主义》，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第17页。

④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5页。

⑤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91页。

限于具体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而是试图发展出一套关于个人、国家、社会的基本理论。洛克认为社会先于国家而存在，国家只是处于社会中的个人为达致某种目的而形成的契约的结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洛克公共政治哲学通过对自然状态的假定以及社会契约论的手段而赋予了社会以前政治或国家的生命，即在规范意义和价值取向上，社会优先于国家，因为在社会中寄存的是不可化约的个人价值和权利。作为现代政治启蒙主义者，洛克认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则约定了个体与群体（国家与社会）以及个体之间的基本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包括了生产关系，也包括在政治层面上对个体与社会关系的表达和思考，前者更多地与私人领域中财富分配相关，后者则更多地表现为个体对公共权力分配的特殊诉求”。^①这一特殊诉求就构成了洛克公共观的核心内容。因此，透过个人、社会与国家的辩证关系，洛克式公共观的基本理论规定性得以呈现：公共是源自每个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经由规制公共权力形成并藉此保护公民权利的领域。

四、洛克式“公共”观的基本特征

洛克生活在人类社会开启现代政治体制、颠覆传统政治体制的伟大变革时代。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和臣民身份的消解，人们的生活样态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不仅拥有作为公共权力领域的主权国家，更为重要的是拥有作为位处国家之外的私人生活领域。社会终于从国家的控制下脱离出来，为个人的生存赋予了自由的发展空间。如何弥合公共与私人、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内在张力、个人如何在社会领域追求私人利益、如何思索在更加宽泛的公共环境下个体的生存意义，就构成了洛克公共政治哲学的基本思考对象。洛克式公共观作为一种思考社会政治秩序正当性的论说模式应运而生，其基本特征如下：

（一）个人主义设定了洛克式公共观的基本切入视角。从由自然状态来推导政治社会的公

共选择逻辑，洛克的公共观强调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个人是第一位的，社会、国家是第二位的；个人是本原，社会、国家是派生的；个人是目的，社会、国家是手段。从个人权利出发来设定公共的内涵是洛克公共政治哲学的基本特征。在理论渊源上，洛克对个人本位的强调，对自然权利的提炼更多地是借用基督教神学政治理论的资源。洛克在论述自然状态是一种自由平等却非放任的状态时，就指出在这种状态下，人们之所以相互尊重、互不统属和互不毁灭，究其根源在于人们都是全能和无限智慧的创世主的创造物。^②“他试图超越当时由于地位和财富差距的社会现实，从本体论意义上论证社会中人是平等、自治、道德的个体”。^③由于洛克基于个体的视角来切入公共的言说更多的是建立在对基督教政治理论改造的基础上，是不需要经验证明的神学意义上的自明，因此，构成洛克式公共观底色的作为私人的个人是抽象的、非社会的人，是极端抽象化的理性的存在。这也构成了自由主义公共政治哲学公共观的传统。被认为是代表了古典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复兴的罗尔斯，在关于人的概念的设定上也是从非社会的个人出发。这既是自由主义公共观的特色，也是后来遭致共和主义者和社群主义者批评的原因所在。

（二）私人对公共的限定性型构了洛克式公共观的基本类型。在当代西方活跃着三种关于“公共”的政治哲学，即自由主义、共和主义与新左理论的公共的政治哲学。^④它们关于“公共”的界分理论都是围绕着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展开的。三种公共政治哲学对公共的理解呈现出三种不同的类型：一是自由主义的洛克

① 张凤阳：《政治哲学关键词》，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78页。

② 参见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页。

③ 习爱辉：《从公、私分立到走向政治国家——西方近代市民社会思想的嬗变及其归宿》，高小平、张康之主编：《哲学与政治学视野中的行政学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6页。

④ 任剑涛：《当代西方关于“公共”的三种政治哲学的辩难与共识》，《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式的公共观，关注点是如何有效地规制国家权力，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二是共和主义的公共观，强调公民在公共政治生活中的德性和自治能力是免于专断统治的前提。三是新左理论的政治哲学的公共观，认为“公共”是国家与社会相互作用的“中间地带”，在监约国家权力并赋予其合法性的同时，又提取私人领域的需求，并赋予私人生活以意义和价值。这一公共观主要以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思想最具代表性，基本上是在洛克的政治哲学公共思想的基础上，因应西方社会结构和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做出的承继和发展。

(三) 现代性表明了洛克式公共观的理论气息。洛克式公共观既代表了对古典政治哲学的颠覆，又标志着现代政治哲学的端启。在古代，人们推崇政治生活的内在价值，政治生活构成了人们生活的主要内容。与之相反，现代人越来越从政治领域中隐退，越来越从私人生活中追求个人价值的实现，关注的是不受国家强制的私人活动空间。在公共与私人的关系上，如果说古代人追求的是公共对私人的超越性展现；现代人则追求的是私人对公共的限定

性价值。这就是洛克式公共观的本质特征，在此意义上，我们说洛克式公共观在以公共与私人既分离又互动为特征的现代社会结构面前建立起解释性理论。我们知道，现代社会（无论是西方社会还是东方社会）的基本特征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市场经济制度化的必然结果是私人生活空间的预留和逐步健全。在此意义上，洛克式政治哲学公共思想作为西方社会市场经济的产物，虽然距离我们已有三百年之远，并且也有自身的局限性，但是对现代社会（当然包括当今的中国）如何促进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均衡与和谐，如何划定公共权力的边界进而更好地保障私人权利，依然具有现实的解释力。

本文作者：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政治学系 2012
届博士

责任编辑：何 辉

The Evolution and Features of John Locke's Public View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Li Zhonghan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public" is one of the core categories of describing the basic patterns of modern society life, however, it is John Locke who put forward its elementary and normative statements in the aspect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Based on the carding of John Locke's literature, you can find that, the theoretical normalization of "public" progressively experiences three steps and shows three basic features: the individualism sets the basic perspective of Locke Public; the limitation of privacy to public shapes the basic category of Locke Public and the modernity shows its theoretical quality.

Keywords: political philosophy; John Locke; public view